

5. 保护外观设计。巴黎公约第5条之5把保护外观设计作为成员国的一个义务；专利法将外观设计作为三个保护对象之一。

6. 关于发明人在专利文件上的署名权、在商品上缀附专利标记以及缴纳年费的宽限期等，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也是与巴黎公约的有关条款相吻合的。

通过以上的分析比较，我们认为我国专利法符合巴黎公约的原则精神。我们相信，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和我国同巴黎公约成员国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的日益发展，将有更多的外国人来我国申请专利和转让他们的先进技术。同时，也要通过巴黎公约给予我们的权利，面向世界，不断增加对外申请，扩大保护我国专利的范围。进一步研究加入专利合作条约和其他有关保护专利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使我国在国际保护工业产权的行列中不断发挥更大的作用，并且通过与世界各国在保护专利方面进行广泛的合作，促进我国的对外开放，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根本区别

——两大法系法律观念比较

董茂云

比较研究法系是宏观探讨当今世界各国法律制度的一条十分有趣而且富有实效的途径。通过对不同法律传统的研究，不同法系的轮廓展现在我们眼前，其中最有影响、最有特色、源远流长而至今最有活力的是“两大法系”，即以德法为典型的大陆法系和以英美法为典型的英美法系，当然，这是就资本主义世界而言的。

比较研究总是倾向于寻找区别点，于是法学家们辛勤比较的结果终于带来了这样一个印象——似乎两大法系的差别是越来越大了，两大法系的区别点是越来越多了。这种理论研究的印象恰恰有违于事实。在当代，两大法系的独特性实际上已不如过去那样明显，两者之间的具体差别日益缩小，许多方面逐渐走向融合。但是，在两大法系之间存在着一个难以消灭的根本区别点——法律观念的不同。大陆法系崇尚的是理性主义，英美法系崇尚的是经验主义。这种法律观念的不同，在起初时，促使了两大法系的形成，在今天和将来，便成了两大法系最终归一的巨大障碍。笔者试图从不同法律观念的形成和确立过程中，来探讨两大法系之根本区别。

一、从两大法系的渊源上，看不同法律观念的形成。

大陆法系是世界上历史最长的法系，起源于古代罗马法。勤奋好学的古罗马人，很早就受到了富有哲理头脑的古希腊人，尤其是古希腊哲学家理性主义思想的影响，并将理性主义原则逐步贯彻到罗马法中，这就是先制定出抽象的原则，再去解决具体案件。如罗马法中的人法，它并不是从具体的“人”出发，而是从抽象的“人格”出发，要成为罗马法中的人，

必须具有人格权。在具体的自然人中，一旦不具备罗马法中的人格权，便不是罗马法中的人，外邦人不算人，奴隶也不算人。再如，罗马法对所有权规定了一个完整的概念，即“权利人对物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罗马法的所有权，具备了物权中的四个要素，是最完全的物权；在具体的物权中，一旦不具备这四个要素，便不是所有权。可见罗马法中贯彻了从抽象到具体，从理论到实际的理性主义原则，即唯理论原则。它用抽象的方法，规定那些作为“私有财产关系的关系”，赋予实际权利以观念原则的外壳，使得罗马法中的私人权利具有高度的法理性、逻辑性和系统性。它的概念和原则具有措词严谨、简明扼要和结论明晰的特点，为大陆法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为什么理性主义的法律观念会在罗马法中得到体现呢？除了受古希腊理性主义哲学观的影响外，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1. 古罗马处于奴隶社会晚期，是简单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社会关系的复杂化，要求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富有法理性、逻辑性和系统性，使理性主义法律观在罗马法中的贯彻有了必然性；2. 古罗马最早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法学家的职责和嗜好使他们热衷于建立抽象系统严谨的法的理论体系来指导法的实践。在他们的卓绝努力下，罗马法学兴起并迅速发展。罗马法学家通过著书立说和互相辩论，对法的原理进行了深入研究。由于法学家的地位很高，受到社会的普遍尊重，法学家的学说观点和系统理论直接影响了立法和司法。罗马法学家在法理上的重大突破，使理性主义法律观在罗马法中的贯彻具有了可能性。

英美法系起源于英国法，但最早可追溯到日耳曼法。公元5世纪，骁勇好战的日耳曼游牧民族摧毁了曾一度称霸世界的古罗马帝国，在它的废墟上建立起了众多的“蛮族国家”——日耳曼封建国家。日耳曼人是从氏族社会直接进入早期封建制社会的，日耳曼人的思想相对简单，缺少丰富的抽象思维能力，他们行为的指南主要是直觉而不是复杂的理性思想。日耳曼法也只是原始习惯或判例汇编的法，它没有规定一般抽象的规则，而只是针对具体生活关系，规定解决具体案件的规则。如关于盗窃，没有一个抽象完整的盗窃罪的概念，而且对盗窃猪、牛、奴隶等分别作出详细的规定，并对所盗窃的猪“一岁”或“两岁”，所盗窃的牛是“公牛”或“母牛”，分别处以不同的刑罚。日耳曼法的制定是事实先于理论，日耳曼法中体现的是经验主义原则。

日耳曼法所以体现了经验主义的原则，其根本原因可归纳为二：1. 在日耳曼王国时代，日耳曼人生产力水平相当低下，商品经济不发达，社会关系简单，法律也相当简单，只是对简单社会关系的简单归纳。2. 日耳曼王国时代，由于受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限制，没有出现一个职业法学家集团，没有形成一套系统的法的理论或法学，立法技术也就比较简陋。

罗马法中的理性主义和日耳曼法中的经验主义，随着法德等欧洲大陆国家对罗马法的继承和英美等国家对日耳曼法的继承，而分别贯彻到大陆法和英美法中。

二、17—18世纪资产阶级哲学上的唯理论和经验论的形成，促使两大法系不同法律观念的确立。

在欧洲的黑暗时期——中世纪，天主教神学统治一切，为神学辩护的经院哲学垄断了哲学界。随着资产阶级商品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需要夺取政权，这样，资产阶级的首要任务就是建立新的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去冲击封建神学和经院哲学。资产阶级用以对付封建神学的武器是这一时代正在发展起来的自然科学。科学是宗教的天敌。所以，资产阶级的新哲学，也就随着这种自然科学的发展而发展起来。

在这一时期的科学发展中,有两个明显的特点: 1. 积累经验; 2. 数学方式日趋完善。由于欧洲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资产阶级思想家们对这两点各持一端,因而形成了认识论中的经验论与唯理论的分歧与争论。

17—18世纪,资产阶级新哲学与经院哲学的斗争,在欧洲以唯理论的形式表现出来。当时欧洲大陆数学、力学发展比较快,一切知识似乎都是由一些不证自明的公理推论出来的,而且只有在这公理系统中得到证明才能认为是确切无误的,因此就形成了所谓的唯理论。同时也因为欧洲大陆资本主义发展速度较慢,天主教力量比较强,许多坚持科学真理的科学家,如16世纪的塞尔维特、布鲁诺,17世纪的伽利略,都受到了教会的残酷迫害,这就迫使科学家和思想家们把他们的思想掩盖在神学的外衣底下,唯理论的形式对他们方便一些。对资产阶级唯理论哲学体系有过重大贡献的,是法国的笛卡尔和荷兰的斯宾诺莎。

由于唯理论在欧洲大陆得到了系统的发挥,使18—19世纪欧洲大陆的资产阶级革命也贯彻了一条从抽象到具体,从理论到实际的理性主义思想路线。对于革命,理性主义认为,理性支配着人的一切活动,智者正确运用缜密思想之时,也就是一切旧势力障碍消除之日。理性主义认为,首先要进行一场最具有根本性质的思想革命,将人们长期以来形成的对于政府和个人的思想模式根本推翻,而代之以更新的关于人、社会、经济和国家的思想模式,从而通过剧烈的革命消灭非理性的强权统治而代之以合乎理性的统治,即推翻封建王权,建立资产阶级的统治。理想的革命是按资产阶级思想家设计好的理想程序来进行的,理想的统治也是通过资产阶级思想家设计好的理想方案来完成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们乐观地认为,从无懈可击的自然法中所合理产生出的新法规,将合理取代现存的法律和制度。所以,大陆法系国家一般认为:法律就是立法机关所颁布的成文法规,从而要求法官只能在严格的审判权限内解释和适用法律。其理论假定:无论法官遇到什么样的案子,他都能从现存的法律中找到可适用的法律规范。也就是说,法律这把“万能钥匙”是在出现具体案子——“各种各样的锁”之前有的。所以,抽象、系统、完备、准确、普遍的法律原则存在于具体法律事实之前,在法律中贯彻的是从抽象到具体,从理论到实际的唯理论原则。

17—18世纪,资产阶级新哲学与经院哲学的斗争,在英国以唯物主义经验论表现出来。这一时期的科学还处于积累材料的阶段,这些材料主要是靠实验的观察和分析来获得的,即靠经验获得的。因此,直接的经验被某些哲学家认为是唯一可靠的认识方法,形成了所谓的经验论。当时这种经验论主要是在英国得到了系统的发挥,这是因为与欧洲大陆相比,天主教统治在英国要弱一些,英国资本主义发展得比较快,实验科学发展得比较顺利,产生了波义耳(1627—1691,英国著名化学家,发现气体的压力与其体积成反比)、哈维(1578—1657,英国医生及自然科学家,1628年建立了动物和人体的血液循环的学说)等伟大的科学家。英国的唯物主义经验论,是由英国革命准备时期的培根创立的,在革命高潮时期的霍布斯那里得到了系统化,又由革命结束时期的洛克给予了详细论证。

由于经验论在英国得到了较系统的发挥,使17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走上了一条从实际到理论的思想路线。英国资产阶级没有给英国革命设计什么理想模式,如果说法国革命中的资产阶级是热情饱满、富于理想的图样设计师的话,英国的资产阶级则是稳重谨慎、脚踏实地的摄影师。孟德斯鸠、卢梭设计的是民主共和制,为法国革命指出了目标;而洛克的思想反映的是君主立宪制,是对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肯定,对于资产阶级国家制度的理论是在资产阶级革命结束时才总结出来的。英国资产阶级思想家认为新法规的产生不是对现存法

律和制度的取代，而是补充，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自然是法律，通过其他途径产生的法也是法律。法官在审判中推出的法律原则，即判例法，不仅是允许的，而且在事实上往往超过立法机关制定法的地位，制定法只有通过法官在审判实践中的适用成为判例，才能真正进入英国法体系。所以，法律原则被认为出现于法律事实之后，在立法和司法中贯彻一条从具体到抽象，从实践到理论的经验论原则。

三、法学研究的不同态度和法学教育的不同方式，促使了两大法系不同法律观念的巩固。

由于哲学上的唯理论，大陆法系国家十分强调法学研究。法学界许多人为了发展和进一步完善法律概念的定义和法律的分类作了很大努力，然后又将这些定义和分类机械地、不加批判地运用于教学。于是，就形成了这样一种认识：一方面，把法学视为科学地从法律一般材料中提炼出来的定义和分类，另一方面，又把法学教育看成是权威的、不可指摘的活动。这种看法往往导致人们把法的概念和分类的定义看成是科学真理的表示；同时，不论法官还是律师原则上都必须在大学接受法学教育，学者的研究与大学合理主义化空气相辅相成，都以理想化、系统化的形式撰写论文著作。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传统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受到了抨击，但是传统法学至今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大学法律系的学生从低年级起就被灌输这种法学，从不对他们所学习的法学的特点和法律制度的永生不灭的模式进行思考质疑。所以，大陆法系国家的法被认为是来自于法的理论，而不是法的实践；法学是科学方法、系统结构、抽象化、概念主义、形式主义和纯粹主义的理论法学；法学家来自于大学教授而不是法官；法学家是法律这部机器的设计工程师，法官仅是机器操作工人。从而坚持了从理论到实际的唯理论原则，巩固了大陆法系特有的法律观念——崇尚理性主义。

由于哲学上的经验论，认识、研究法学的现象从未在英美法系国家真正占有地位。因为，法学是法学家的创造物，是法学家们辛劳的拙作，对法官起统率作用的英美法系来说，法学根本不屑一顾。在英美法系国家事实上是法律教育，而不是法学教育，这种传授法律实务而不是法学理论的教育是以实务家团体的律师学院为中心，而不是以理论家团体的大学为中心进行的。所以，英国法既不是大学传授的法律，也不是钻研原理的法律，而是熟悉诉讼程序者和开业律师的法律。在英国享有盛誉的法学家是出身于律师行列的法官而不是大学教授。大部分法学家完全是通过实践培养出来的，他们一面听法官讲课，一面参加律师工作。法官既是法律这部机器的设计工程师又是操作工人。从而坚持了从实践到理论的经验论原则，巩固了英美法系特有的法律观念——崇尚经验主义。

由于两大法系不同的历史渊源，导致了两大法系法律观念的形成：17—18世纪欧洲大陆与英国不同的哲学观念促使了两大法系不同法律观念的确立和定型，使两大法系的区别基本明朗化；不同的法律观念也就成为两大法系的根本区别；两大法系国家对法学研究的不同态度和法学教育的不同方法，促进了两大法系不同法律观念的巩固。两大法系法律观念的差别，是今天和将来两大法系最终归一的最大障碍，它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失，只是随着两大法系国家思想文化的不断交流、融合而日趋消失。